

評論

仍受“海外施政改革”章程管制的 澳門自治行政： 發展及前景

Júlio Meirinhos *

在葡人所生活，奮鬥並以一九三三年“海外施政改革”章程管治的數千個葡國海外自治市之中，只有澳門的市行政至今仍施行着這陳舊的章程條例。

費解的是五十五年前的舊例如何一直抵抗着葡國市政自治主義的革新及衝激，特別是近十年葡國那許多的新法例的出現，而葡國那改革的風氣更且是已吹到來本澳的正確地點——隨澳門組織章程而得到這方面職權的立法會。

從一九七四年開始，便已強烈察覺到改變澳門市行政的需要，並要把那一九三三年的，極度約束、集權、家長制、過時、失調及縛手的“海外施政改革”章程永久廢除。

在今天，雖然就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準備、研究及建議等，但“海外施政改革”章程依然是我們所引據的《法典》，而實際存在的亦只不過是政府所期望並悉心擬定的一籃子自治行政法例，準備好交給立法會安排在議事日程上而矣，要開列這草案內採用的方案會使人感到厭煩。

然而，相信他們並不想對章程只作形式上或枝節上的修改，亦不擬去掉其中一半，因為這樣做結果都是一樣。

但人們可以問，在這個很多方面顯著而方圓却只有五平方公里細微的澳門，同時存在一個地區中史行政機構及一個自治行政機構，盡管級別不同，這是否合理呢？

彈丸般的地方，有限的人口、中央及市政兩個行政機構同時在同一空間，為同一對象的利益而服務，這看來似乎不必要有一個市政機構的存在，它大可以歸入於中央行政機構，然後再將有關的職權按性質下放至一或多個部門。

*法學家，市政廳行政及財務部主管

這樣便會避免了行政管理的重疊而影響機關的辦事效率及政府的形像。但是，這些理由都是無稽的。

因為撤消市政機構便會使人更加否定數世紀以來澳門所服從及遵行的葡式自治傳統的歷史意義。

自治機構為市民利益而服務的活力是無可異議的。

因此，只需要按着它應該有的模式來設想這地方行政機構，又或者，以所需的行政及財政分開形式來發展。

除了加重中央行政機構的負擔，漠視已上了軌道並在運作中的市政架構外，這個根本的解決辦法更是剝奪了市民透過選舉代表，參與管理日常與本身息息相關的事務的機會。

如果以為澳門地區的時局有兩個權力平衡的行政機構是不可避免的話，這是錯誤的想法。為免有這誤會，只需把自治機構的職權清楚劃分。

不管怎樣，現行的澳門組織章程已預料到並且要求澳門有一個自治行政，這是毫無疑問的。

八七年六月在本澳舉行的《市政廳在本地區生活所扮演的角色》的研討會上已很清楚說明這個需要，參與研討會的領導、專家及代表經濟、文化及慈善利益的負責人都一致得出以下的結論，證明澳門市政機構的生命力及其存在的需要：

- a) 大家明白到“確定市政機構的職權是基本的問題，有需要關注其角色”。
- b) 呼吁“多方面參與文化、社會及政治活動、學習立足社會”。
- c) 贊同“應該維護市政廳現有職權，並逐漸將之加強”。
- d) “考慮到它在本地區生活中所佔的特殊位置，應該參與和本地發展有關的各項重要抉擇”。
- e) “應該存在一個負責有關問題及代表市民心聲的地區權力機構”。這是其中的一個結論。
- f) “在中央政權跟前，市政機構要堅持反映市民利益的措施”。
- g) 維護“必需給予能使市政廳保持自主的財源，避免它受任何制肘”。

在其他的結論中，儘管仍有人反對《自治權力》，依然期望至一九九九年，當不再是葡人政府之時，澳門可開始一個更為開放，盡責及進取的自治政權的新階段，使它在華人政府之照顧及支持下做得更好。

（翻譯：廖明）